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11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相关要求，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 822 万元，其中：农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20.58 万元（纳入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）、农田建设省级配套 501.42 万元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及时会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沟通对接，并提出具体项目计划。项目确定后，资金如有调整，另行下达调整通知。

